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7月7日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7月4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严格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
1	远博实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1、本公司已经向鲁丰环保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而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p>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后，将形成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80,03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28,217.28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为此，本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之相关事宜获得鲁丰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鲁丰环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2	远博实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说明与承诺》：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3	于荣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p>

		<p>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鲁丰环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将尽力促使鲁丰环保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将鲁丰环保单季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鲁丰环保同期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40%以下，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3、本人履行上述第2条之承诺将以不减少鲁丰环保现有相应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条件，即优先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鲁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鲁丰环保2014年度销售铝板带业务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的1.5倍；若在上述期间因市场原因未能同时满足第2条及本第3条之承诺，为保护鲁丰环保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不超过60%的前提下优先保证本第3条之承诺实现，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4、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p>

		<p>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鲁丰环保及鲁丰环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解除全部抵押；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以其任何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抵押；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关于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提供担保的承诺》：本人将对远博实业履行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远博实业未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鲁丰环保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及相应利息费用或发生其他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情形的，本人将对远博实业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	本公司董	《声明与承诺函》：保证《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p>
--	--------------------	--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